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TANG NARUEMON (現更名為PORUSSAMEE NARUEMON)

泰國籍、中文姓名：陳小夢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李儼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4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075、43257號，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0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TANG NARUEMON (即陳小夢，現更名為PORUSSAMEE NARUEMON) 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TANG NARUEMON (現更名為PORUSSAMEE NARUEMON，下稱中文姓名陳小夢)、SAE HOR AKHOM (下稱中文姓名：李雲忠，原審通緝中) 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竟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由鐘世永先撥打陳小夢申設之行動電話00000000號碼表示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李雲忠、陳小夢陸續與鐘世永聯繫後，雙方即約定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凌晨0

01 時54分許，在李雲忠位在桃園市○○區○○路00號2樓附
02 近之全家便利超商會合，再由陳小夢帶領鐘世永進入李雲忠
03 之上開住所內，李雲忠、陳小夢共同以新臺幣（下同）2,00
04 0元價格，販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予鐘世永，並
05 由陳小夢取得上開交易款項。案經警方實施通訊監察，而於
06 111年7月19日下午5時40分許，持法院搜索票在李雲忠之上
07 開住所搜索，並於上開住所2樓房間內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08 物，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一、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證人鐘世永、同案被告李雲忠警詢陳
14 述，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乙節（見本院卷第74頁）。經
15 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6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證人鐘世永、同案被告李雲忠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屬
18 於被告陳小夢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經被告陳小夢及
19 其辯護人爭執警詢中陳述之證據能力，復查無傳聞例外之情
20 形，依前開規定，前揭陳述就關於被告陳小夢部分均無證據
21 能力。

22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4 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
25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26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27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28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
2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30 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
31 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

01 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
02 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
03 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
04 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
05 有證據能力。查本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6 述屬傳聞證據部分，除上開爭執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07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並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
08 前亦未聲明異議，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
09 審酌後認為適當，均應認於本案有證據能力。

10 三、另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11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12 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
13 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
14 被告及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5 貳、本院之判斷

16 一、被告之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內容

17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小夢否認犯罪，辯稱：我沒有販賣毒品，我
18 沒有看到他們有交易毒品，都是李雲忠與鐘世永在拿錢及拿
19 安非他命，鐘世永離開後，李雲忠才拿2,000元出來，因為
20 鐘世永在電話中有說要還給我5,000元，所以我才從李雲忠
21 處拿2,000元等語。

22 (二)辯護人辯護稱：

23 1.鐘世永是向李雲忠購買毒品，其與李雲忠議定金額及毒品
24 數量等交易細節，從卷內通信監察譯文顯示，鐘世永打電
25 話來，就是要找李雲忠購買毒品，而非找陳小夢購買毒
26 品。

27 2.雖然陳小夢當天在電話中同意鐘世永前來，是因為鐘世永
28 說要還錢給陳小夢，陳小夢先讓他來了，才有機會還自己
29 錢，雖陳小夢在原審供稱在電話中知道鐘世永是要來跟李
30 雲忠拿毒品，但不知道李雲忠有沒有毒品，可以提供給鐘
31 世永。因此，在評價上原審以陳小夢同意鐘世永前來之行

01 為，就認定構成販賣毒品，顯有不當，因為在電話當下，
02 根本還沒有達成毒品買賣交易的合致，也就是說李雲忠身
03 上是否有毒品，都是還不確定的事實，而且李雲忠要以如
04 何的對價、毒品數量去跟鐘世永進行毒品交易，在電話當
05 下也還沒有達成合致。而陳小夢下樓帶鐘世永上樓之行
06 為，不應該評價為販賣毒品行為之分擔。

- 07 3. 陳小夢在電話中就有聽到鐘世永說要還他錢，鐘世永離開
08 南園二街12號2樓處所之後，陳小夢才從李雲忠處得知鐘
09 世永有拿2,000元給李雲忠，陳小夢在主觀上認為這就是
10 鐘世永在電話中說要還自己的錢，因此才跟李雲忠拿這2,
11 000元，不能認為陳小夢從中獲有因毒品交易之利益，此
12 外，陳小夢也不可能從中獲有價差或量差，而無主觀上營
13 利意圖，本件應評價為幫助李雲忠轉讓或轉讓毒品等語。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5 (一) 上訴人即被告陳小夢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帶領鐘世永
16 至上開住所內，由同案被告李雲忠以2,000元價格將毒品甲
17 基安非他命1小包販售予鐘世永，最後由被告取得該交易價
18 金2,000元等事實：

- 19 1. 被告不爭執上開客觀事實，核與同案被告李雲忠於偵訊之
20 供述（見桃檢111年度偵字第33075號卷《下稱偵33075
21 卷》第91至93頁）；證人鐘世永於偵訊之具結證述（見桃
22 檢111年度他字第1606號卷《下稱他1606卷》第287至288
23 頁）相符。
- 24 2. 並有鐘世永111年7月20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李
25 雲忠、陳小夢）（見他1606卷第227至230、231至234
26 頁）；監聽電話0000000000與鐘世永通話譯文（見他1606
27 卷第249至25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下稱清
28 水分局）蒐證相片（鐘世永交易監視器畫面影像）（見桃
29 檢111年度偵字第46094號卷《下稱偵46094卷》第147至15
30 2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1年聲搜字
31 第821號搜索票（受執行人：李雲忠）、111年7月19日搜

01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33075卷第37至48
02 頁）；陳小夢之111年10月1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3 目錄表（桃檢111年度偵字第43257號卷《下稱偵43257
04 卷》第79至85頁）；清水分局刑案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
05 片）（見偵43257卷第99頁）；桃園地院111年3月24日111
06 年聲監字第163號、111年4月20日111年聲監續字第347
07 號、111年5月18日111年聲監續字第413號通訊監察書（監
08 聽電話：0000000000）（見偵46094卷第137至138、139至
09 140、141至142頁，他1606卷第169至171頁）；李雲忠（S
10 AE HOR AKHOM）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33075卷第61至65
11 頁，偵43257卷第65至78頁，偵46094卷第143至146頁）；
12 桃園市○○區○○路00號手繪內部環境圖（見他1606卷
13 第49、62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8月1日草療
14 鑑字第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5 0號鑑驗書（見偵46094卷第109至115頁；偵43257卷第143
16 頁）；清水分局113年2月29日函及檢附之通訊監察錄音光
17 碟片與譯文檔案（見原審卷二第150至152頁）；原審113
18 年4月9日勘驗通訊監察錄音與譯文之勘驗筆錄（見原審卷
19 二第170至171、207至212頁）；證人鐘世永之手機聯絡人
20 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195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
21 實，堪以認定。

22 (二)觀諸李雲忠、鐘世永與被告陳小夢於111年5月20日凌晨之數
23 通電話通訊監聽譯文內容，其中首通電話當李雲忠女兒接到
24 鐘世永的來電時，鐘世永稱「迪老大在嗎？」待李雲忠接電
25 話後，鐘世永即表示「過去的事情我跟你對不起，現在我很
26 想要東西」，李雲忠則稱「別說了走開吧」，即結束通話；
27 第二通電話鐘世永稱「迪老大」，李雲忠則稱：「不要再打
28 來了」、「走走走」；第三通電話接通後，鐘世永稱「迪老
29 大」，李雲忠則表示「你幹嘛又打來」。嗣後轉由鐘世永與
30 陳小夢通話，鐘世永向陳小夢稱「阿麗姐（即被告陳小夢）
31 你好，我現在在桃園鐵工廠上班，我現在很需要東西工作，

01 我現在改過自新，我會改過自新，不會像以前那麼糟糕，甚
02 至會把欠你的5,000元一起還給你，我現在有1萬元，我去中
03 壢找你還是你找我比較好」，陳小夢則答以：「不然你來找
04 我，上計程車之後打電話給我，我再跟計程車講地址」；最
05 後一通電話中，鐘世永稱：「迪老大，你終於接電話了」、
06 「我已經到全家了」，李雲忠則稱：「好，在那邊等我下去
07 接你」等語，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207
08 至212頁）。由上可知，鐘世永於首通電話即向李雲忠表明
09 「現在我很想要東西」，足見當日鐘世永即係要購買毒品，
10 然因李雲忠拒絕與其通話，鐘世永方會如上開所示接連撥電
11 話後，而與被告通上電話，鐘世永再表示「我現在很需要東
12 西工作」，並由被告應允鐘世永前來交易，亦堪認定。

13 (三)細繹證人鐘世永關於交易毒品過程之證詞：

14 1.證人鐘世永(1)於偵訊中具結證稱：卷證內對話記錄，是11
15 1年5月20日我跟李雲忠買毒品李雲忠的對話，買2,000
16 元，數量記不得了，只有這次交易；感覺麗姐跟李雲忠是
17 夫妻；我只有知道李雲忠電話，我沒有看過李雲忠，只是
18 我每次我打這支電話就會有毒品等語（見他1606卷第287
19 至290頁）。(2)嗣於本院具結證述：110年5月，我打電話
20 買安非他命1次，我問哥哥有沒有毒品，我就說如果有，
21 我進去買。我搭車去，先是一個地方等，是PEE DIA（是
22 阿DIA姐姐）就是被告陳小夢，來接我去PEE DEE家，我跟
23 PEE DEE拿甲基安非他命，是跟打電話的對象拿毒品。我
24 不知道PEE DEE的中文名字是什麼，我打電話找PEE DEE
25 ，問他有毒品，有東西嗎？他說OK，但我不知道他們在哪
26 裡，我去FAMILY MART幫忙叫TAXI，講他在哪裡，我就去
27 找他，在庭的被告陳小夢，我稱呼為「PEE DIA」，是她
28 帶我到PEE DEE的家的，女的PEE DIA帶我去找男的PEE DE
29 E，就是要去拿安非他命，我就跟她講我來找男的PEE DEE
30 拿東西；偵訊中講到「麗姐」是在庭之被告等語（見本院
31 卷第170至189頁）。參以被告於原審供承：我知道鐘世永

01 要過來找李雲忠買毒品（見原審卷二187頁），且不爭執
02 帶同鐘世永前往李雲忠住處等情。佐以前開清水分局蒐證
03 相片（鐘世永交易監視器畫面影像）（見偵46094卷第147
04 至152頁），是認證人鐘世永上開證述內容，堪足採信。

05 2. 證人鐘世永究竟將價金2,000元交予何人乙節：

06 (1) 業據證人鐘世永偵訊中稱：印象中把錢拿給「麗姐」等
07 語（見他1606卷第288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男的
08 PEE DEE給我毒品，我給他錢，我就是把錢放在桌上，
09 放了就走等語（見本院卷第179、182、188頁）。

10 (2) 辯護人於本院詰問證人鐘世永在偵訊中指稱「麗姐」之
11 原因，證人鐘世永徒以：偵訊時，我有一點害怕，我也
12 是有一點混亂，因為「麗姐」也是在那裡、他們2個人
13 在那裡，所以我拿毒品好我就走等語（見本院卷第181
14 頁）。再經本院向證人鐘世永確認此部分之真實性，證
15 人鐘世永僅以：我忘記了，很混亂，有通譯但我自己就
16 是搞不清楚；那時候我就去跟男的PEE DEE買，我錢就
17 是擺在那邊等語（見本院卷第187頁）。是以，證人鐘
18 世永無法提出合理原因，推翻偵訊中指稱付錢給「麗
19 姐」之證詞，而其在本院改稱放在桌上乙節，顯有刻意
20 迴護被告之虞。

21 (3) 又證人鐘世永在交易現場僅認識要買毒品的對方（即男
22 的PEE DEE）及女的PEE DIA（即被告），且其始終認知
23 2人為夫妻或男女朋友之親密關係，參以前開監聽之通
24 話中、接送證人鐘世永至李雲忠住處、交易現場均有被
25 告（即女的PEE DIA）出現、參與之行為分擔情狀，佐
26 以最終係由被告實質取得該買賣價金2,000元之結果。
27 從而，縱認證人鐘世永於本院證稱：我就是把錢放在桌
28 上，放了就走等情可採，亦足以認定證人鐘世永係將買
29 賣毒品價金2,000元交予被告、同案被告李雲忠，仍無
30 礙於被告與同案被告李雲忠有共同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
31 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及被告於毒品交易

01 完畢後取得交易對價之認定。

02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販賣毒品罪，雖未明示「營利之
03 意圖」為其犯罪構成要件，然「販賣」一語，在文義解釋上
04 當然已寓含有買賤賣貴，而從中取利之意思存在。且從商業
05 交易原理與一般社會觀念而言，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仍
06 係以牟取利益為其活動之主要誘因與目的。又政府為杜絕毒
07 品氾濫，毒害人民甚深，再三宣導民眾遠離毒品、媒體報導
08 既深且廣，對於禁絕毒品之政策，應為大眾所熟悉。再者政
09 府對於查緝施用、轉讓及販賣毒品無不嚴格執行，且販賣毒
10 品罪係重罪，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
11 易將持有之毒品交付他人。況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
12 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
13 復可任意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
14 依市場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
15 情之認知、查緝之寬嚴，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
16 可能性風險評估等事由，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是販
17 賣之利得並不固定，然縱使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
18 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仍為相同。本案被告與
19 同案被告李雲忠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鐘世永，倘非有利
20 可圖，諒無甘冒觸犯重罪查緝風險，足認被告為本件販賣毒
21 品之犯行，主觀上應具有營利意圖甚明。

22 (五)按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3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原不必每
24 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
25 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之行為，應整體觀察，就
26 合同犯意內所造成之結果同負罪責，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
27 為負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1290號參照）。經查：綜參
28 本案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可知被告主觀上既已明知證人
29 鐘世永前來交易毒品，且在交易毒品過程中，先在電話中同
30 意證人鐘世永前來，並下樓接送證人鐘世永至案發地點，以
31 便順利進行毒品交易過程，嗣經毒品交易完成後，復取得交

01 易毒品之價金2,000元，被告所分擔之上開販賣毒品構成要
02 件行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至為灼然。

03 (六)至被告辯稱：我希望證人鐘世永能來還我錢，因同案被告李
04 雲忠通緝中無法下樓，由我下樓接證人鐘世永，且因證人鐘
05 世永欠我5,000元，才向李雲忠拿取證人鐘世永所交付之2,0
06 00元云云。惟查：

07 1.被告所指還錢5,000元與案發當時收受2,000元，數額上已
08 然不符。並經證人鐘世永於本院具結明確證稱：在現場沒
09 有與女的PEE DIA處理所謂5,000元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
10 187至188頁）。被告刻意混淆上開2筆錢為辯，應係事後
11 飾卸之詞。

12 2.另衡諸常情，債權人欲請求債務人清償欠款，當是直接由
13 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之，而被告在案發現場未向證人鐘世
14 永請求清償欠款，迨至證人鐘世永以2,000元購買毒品離
15 去，被告再取得該毒品對價2,000元，核其所為，當係收
16 取毒品價金，是被告上開所辯實與常情有違，無足採信。

17 (七)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上開犯行，堪予認定，自應依
18 法予以論科。

19 三、論罪

20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
21 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陳小夢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
23 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4 罪。

25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李雲忠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26 正犯。

27 (三)又被告為共同正犯，並非幫助犯，且被告於原審、本院均否
28 認販賣毒品犯行，亦無供出毒品來源等情，自無刑法第30條
29 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規定之減免其刑
30 事由，附此敘明。

31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1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2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3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4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6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07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共同販賣第二毒品
08 犯行次數僅為1次，且販賣之毒品數量、價額非鉅，販賣對
09 象只有1人，難認係專門大量販賣毒品之「大盤」、「中
10 盤」毒販，更與大宗走私或利用幫派組織結構販賣予不特定
11 多數人，藉以獲得厚利，致毒品大量流通社會之情形有異，
12 所生危害因而有顯著差距，是以被告犯罪情節而論，惡性尚
13 非重大難赦，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所規定之法
14 定本刑而科處最輕本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10年，猶屬情輕
15 法重，不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在客觀上足以使人感覺過
16 苛，而引起一般同情，容有可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
17 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以求個案量刑之妥適平衡。

18 四、至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勘驗證人鐘世永於111年7月20日警詢筆
19 錄光碟乙節（見本院卷第199至201、228頁）。惟查：

20 (一)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
21 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
22 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
23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
24 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

25 (二)被告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業據本院綜合前開供述證
26 據、非供述證據而認定在案，事實已臻明瞭，是以，證人鐘
27 世永於警詢中所述，無從彈劾、推翻本院前開認定，自無調
28 查、勘驗之必要性，應予駁回此部分之聲請，附此敘明。

29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科刑審酌事項

30 一、原審因認被告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
31 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01 (一)原判決理由欄，業已載明被告陳小夢與同案被告李雲忠就本
02 案犯行，為共同正犯（見原判決第6頁），惟於主文欄漏論
03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原判決之主文與理由矛盾。

04 (二)刑法第38條第2項明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05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07 「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08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9 沒收之」，核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特別規定，自應
10 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從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手機1支
11 （含SIM卡），自應依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詳下述），原
13 判決適用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宣告沒收之（見原判決第7
14 頁），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15 二、被告執前詞否認犯罪，固無理由，惟因原判決尚有上開違誤
16 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判。

1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小夢明知毒品對人身心
18 健康危害甚鉅，一經沾染，極易成癮，影響深遠，如任其氾
19 濫、擴散，對社會治安危害非淺，竟仍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宣
20 導及國家禁令，猶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牟利，所為將助長
21 毒品流通，致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戕害國
22 民身心健康，影響社會秩序，危害甚深，應予非難；並審及
23 被告之素行（參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告否認犯行之
24 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生
25 危害、販賣毒品之數量、價格、對象為1人，其與同案被告
26 李雲忠分工、參與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
27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0頁）等一切情狀，暨本案
28 僅有被告提起上訴，本院因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量處如主
29 文第2項所示之刑。

30 肆、驅逐出境部分

31 一、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
02 驅逐出境，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
03 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
04 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05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
06 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07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08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09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10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

13 (一)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因依親對象死亡，依入出國移民法
14 第31條第4項第1款而准予繼續居留，有被告之居留資料1份
15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3頁）。是其依親對象死亡後，已無
16 入境、居留必要性。

17 (二)又被告於本院自陳：有結婚過，老公死掉了，小孩3個，在
18 臺灣沒有其他親人，就只有小孩。目前沒有工作，經濟來源
19 靠以前存的錢，偶而幫朋友推拿打工，有時候幫朋友簡單翻
20 譯，平均月收入約2萬多元，要撫養3個小孩等情（見本院卷
21 第80頁）。參以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陳稱：被告有3個小
22 孩，有2個小孩是與李雲忠生的（老大是106年生的，老二是
23 107年生的），被告與李雲忠分手後，就跟1位台灣人於000
24 年0月00日生下第3位小孩，110年5月20日之案發時，被告與
25 新男朋友同居生小孩。案發當天，被告回到案發地點協助同
26 鄉申請出生證明，其帶第3個小孩回李雲忠住處，主要是跟2
27 個小孩講話、看看老大及老二等語（見本院卷第231至232
28 頁）。是以，被告在臺灣並無其他親人，而其所生3名小
29 孩，其中老大、老二跟隨生父李雲忠居住，而老三亦有生父
30 得以照料，或於被告執行完畢後，可跟隨被告返回泰國定
31 居，核無繼續居留我國之必要性。

01 (三)本院審酌被告與泰國籍之SAE HOR AKHOM (即李雲忠) 共同
02 販賣第二級毒品牟利，所為犯行已嚴重違反我國杜絕毒品犯
03 罪之禁令，並對我國社會安寧秩序造成不良之影響，復受有
04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顯已不適宜繼續在臺居留，爰依刑法
05 第95條之規定，併論知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06 境。

07 伍、沒收部分

08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
09 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
10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扣
11 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手機1支（含SIM卡），係供被告與共犯
12 犯販賣毒品罪所用之物，有前開監聽譯文可資佐證，不問屬
1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14 沒收之。

1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共同
18 販毒之價金2,000元，為其實際管有之犯罪所得，且未扣
19 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沒收，於全
2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3至6所示之物，既非被告所有之物，
22 亦查無證據可資證明與本案犯行關連性，自不予宣告沒收，
23 併此敘明。

24 陸、本案113年12月5日審理期日，係於113年11月22日當庭告知
25 被告（見本院卷第189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
26 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 官 郭豫珍

法 官 黃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威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甲基安非他命	12包	
2	陳小夢申設之手機	1支	內含0000000000號SIM卡。
3	對帳本	2本	
4	磅秤	2台	
5	吸食器	3組	
6	夾鍊袋	3包	